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附 带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黔0222刑初267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原贵州省盘县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男，1989年8月16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县。系本案被害人（未到庭）。

诉讼代理人邹振，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男，1991年10月3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县。系本案被害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男，1980年10月12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县。系本案被害人（未到庭）。

诉讼代理人肖龙江，贵州勤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人尹小贵（绰号小干羊），男，1990年11月19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贵州省盘县。因本案于2017年1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盘州市看守所。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公诉刑诉[2017]2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小贵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于2017年5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罗某、肖某1以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花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的代理人邹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的代理人肖龙江，被告人尹小贵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7月4日21时许，被告人尹小贵与沈某1（已判刑）等人在盘县马依镇福缘烙锅店门口与罗某、萧某、肖某1等人发生纠纷，后来起纠纷的双方被其他人员及时劝离现场，双方被劝开后不久，沈某1伙同余某1（已判刑）、尹小贵等人再次返回福缘烙锅店，将正在福缘烙锅店里喝酒的萧某、罗某、肖某1三人打伤之后逃离现场。经盘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萧某所受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罗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肖某1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

2013年11月16日02时许，被告人尹小贵与路某、李某、毕某1、裴某、姚某、赵某某（以上六人已判决）等人在盘县响水镇大地煤矿简易库房里将大地煤矿的电缆线盗走150米，经盘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电缆价值人民币18432元。

为指控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交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认为被告人尹小贵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故意伤害罪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以下量刑；对盗窃罪在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量刑，并处罚金。数罪并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诉称，被告人尹小贵与沈某1等人将原告人打伤，致原告人重伤二级，九级伤残的后果。据此，请求依法从重追究被告人尹小贵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并判令被告人尹小贵赔偿原告人医疗费22431.75元、误工费47466÷12÷21.75×122=22187.17元、护理费47466÷12÷21.75×13=2364.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营养费1300元、交通费1000元、住宿费1000元，共计51583.12元。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医疗费发票等证据。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诉称，被告人尹小贵与沈某1等人将原告人打伤，致原告人轻伤一级，十级伤残的后果。据此，请求依法从重追究被告人尹小贵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并判令被告人尹小贵赔偿原告人医疗费17161.83元、误工费47466÷12÷21.75×122=22187.17元、护理费1454.8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营养费800元、交通费3000元、住宿费2000元，共计47403.89元。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医疗费发票等证据。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诉称，被告人尹小贵与沈某1等人将原告人打伤，致原告人轻伤二级，十级伤残的后果。据此，请求依法从重追究被告人尹小贵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并判令被告人尹小贵赔偿原告人医疗费10509.21元、误工费47466÷12÷21.75×281=51103.21元、护理费47466÷12÷21.75×11=2000.4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100元、营养费1100元、交通费1000元、住宿费1000元，共计67812.9元。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医疗费发票等证据。

被告人尹小贵对起诉书指控其犯盗窃罪的事实及定性无异议，对起诉书指控其犯故意伤害罪，提出其只是和沈某1、余某1到烙锅店外的路上，但其并未进入烙锅店内对萧某、罗某、肖某1进行殴打，故其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辩解意见。民事部分提出三被害人的伤不是自己造成的，故民事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5年7月4日21时许，沈某1等人在马依镇福缘烙锅店门口与被害人罗某、萧某、肖某1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后被他人劝离现场，双方被劝开后不久，沈某1伙同余某1及被告人尹小贵等人再次返回福缘烙锅店，将正在福缘烙锅店喝酒的萧某、罗某、肖某1三人打伤。经贵州省盘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萧某所受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罗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肖某1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

另查明，被害人萧某受伤后于2015年7月5日到盘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后于当日到贵州盘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住院治疗13天，共花去医疗费21969.49元。被害人罗某受伤后于2015年7月5日到盘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后于2015年7月6日到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7天，共花去医疗费16387.98元。被害人肖某1受伤后先后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住院治疗8天，花去医疗费7960.22元，后到六盘水华佗正骨医院检查及住院治疗3天，花去医疗费1771.45元。案发后，同案沈某1已赔偿三被害人各人民币200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

1、提取笔录及照片、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及随案移送清单，证实民警依法对作案工具菜刀一把、钢管、木棒各一根进行提取、扣押并随案移送。

2、医疗费票据，证实被害人萧某受伤后于2015年7月5日到盘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后于当日到贵州盘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住院治疗13天，共花去医疗费21969.49元。被害人罗某受伤后于2015年7月5日到盘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后于2015年7月6日到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7天，共花去医疗费16387.98元。被害人肖某1受伤后先后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住院治疗8天，花去医疗费7960.22元，后到六盘水华佗正骨医院检查及住院治疗3天，花去医疗费1771.45元。

3、收条，证实同案沈某1已赔偿三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庭审中查明三被害人各得人民币20000元。

4、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余某1、沈某1被判处刑罚的情况。

（二）证人证言。

1、证人沈某1证实，2015年7月4日，我和尹小贵、小山羊骑摩托车去坪地接尹小贵的儿子，在回来的路上是我和小山羊骑着摩托车走在前面，尹小贵开面包车走在后面，走到马依小寨街上福缘烙锅店门口时，有人骂了我一句，我们便将摩托车停下问为什么骂我，后就有十几个人围着不让我们走，余某1他们到后，看到我们和对方起冲突就过来问是什么情况，然后双方的人将我们劝开了。我和余某1、小山羊回到余某1家将车放好后，准备去帮余某1家儿子拿蛋糕，走到心连心超市遇着余某2，余某2说他明天办女儿的满月酒，去买点菜，我们就跟余某2一起去买菜，走到福缘烙锅店时，余某2说要进去买鸡片包，余某2刚进福缘烙锅店就被一个人拿东西打着头部，余某2就抱着头倒在地上，余某1和小山羊就上去扶余某2，后我们便和对方打起来，我开始用的是啤酒瓶，后来又在烙锅店最里面一间桌子上顺手捞了一样东西打，有一个被我迎面打着头部，另外一个被我打着手臂，打了五六分钟，我们便离开了。

2、证人余某1证实，2015年7月4日9时许，我和沈某1、小山羊（尹小贵）三个人骑摩托车去马依坪地村接我儿子，从坪地转回来时是沈某1和小山羊骑摩托车，我开我姐余某3的面包车，当我们开车到马依街上福缘烙锅店时，我看见有十几个人围着沈某1和小山羊不让他们走，后来被劝开了，沈某1和小山羊骑车回到我家，我们将车停好后，又去街上拿蛋糕给我儿子过生日，沈某1说去发生纠纷的地方找那些人，在心连心超市遇着余某2，沈某1问余某2去干什么，余某2说去买东西，沈某1便叫余某2一起下去玩，余某2并不知道我们是去打架，到福缘烙锅店门口，沈某1和小山羊直接进入和我们发生口角的那几个人坐的包间，沈某1拿了一个空啤酒瓶打在罗某的脸上，小山羊同时也拿了个啤酒瓶丢去打里面的人，余某2进去后便被肖某1用铁棒打着头部，我看到余某2被打后，我就将铁棒从肖某1手里抢过来，打着肖某1左边肩部，这时沈某1不知道从哪里拿了一把菜刀乱砍，砍着谁我不知道，沈某1还用钢管打着一个人的后脑袋一棒，我听着有人打电话说被打了，我就叫沈某1和小山羊走了。

3、证人余某2证实，2015年7月4日晚上八九点钟，我从家里出来打算去买鱼、面粉和鸡片包第二天给我女儿办满月酒，走到马依街上心连心超市遇着余某1、沈某1还有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沈某1便问我去哪，我说去买点菜，沈某1和余某1便说和我一起去买，我们走到福缘烙锅店时，他们说进烙锅店去看看，叫我等着他们。我便站在福缘烙锅店门前的马路上等余某1他们，过了两三分钟我就听着烙锅店里面有人在喊打不得，我听着奇怪就进烙锅店里面去看，刚进门就被人从后面打着我的后脑袋一棒，我便昏了。

4、证人冯某、吴某均证实，2015年7月4日晚上七八点钟，有十几个小伙来我们的烙锅店吃烙锅，我们看到他们好像喝了点酒，其中一个叫小羊子的人看起来很醉，之后我们在厨房里炸东西给客人吃，过了一会儿便听到起初在里面喝酒的这群人中有几个人在烙锅店外面的马路上和一辆小货车里的人吵了起来，吵了一会儿在烙锅店里面的人便出去将他们拉开，他们进烙锅店后有一个人向我们借菜刀，我们不同意借菜刀给他们，把菜刀藏了起来，大约六七分钟后就有人冲进烙锅店砍人，我们从后门出去后就打电话报警了。

5、证人肖某2证实，2015年7月4日19时许，我们一群人到福缘烙锅店吃宵夜，萧某、肖某5、罗某三人从烙锅店走出去几分钟我就听到有人喊打架了，我一个人先跑出去看，看到他们三人与骑摩托车的两个人及一辆长安车上的人发生争吵，我便去劝他们不要吵了，并将骑摩托车的两个人劝开，之后又将开长安车的人劝开，劝开后我就和肖某5及我同学去下面的唯美烙锅店了，去了几分钟，肖某5说他到福缘烙锅店去看看其他朋友，才去1分钟便跑下来和我们说萧某被打伤了，我们便去福缘烙锅店看，被打伤的除萧某外，还有罗某、肖某1，后我们便将人送到马依卫生院。

6、证人余某3证实，2015年7月4日，我和我老公周某、我弟弟余某1、沈某2从坪地开车行驶到福缘烙锅店门口时，看到有十几个人拦着沈某1他们在那里吵，我们便下去劝，沈某1被劝走之后，有一个穿红衣服的男子便和余某1发生争吵并抓扯，后被对方的人拉开，余某1先开车离开现场，我和周某、沈某2便走路回了家，在家里待了差不多半个多小时，便有个小伙叫我说一个小名叫小华的人被打伤了，叫我们赶紧下来送他去医院治疗，我叫周某和沈某2下去把人送到医院去。

7、证人蒋某1证实，2015年7月4日19时许，我和肖某1、萧某、肖某3四人去马依吃烙锅，后遇着肖某2、小尾巴等人，他们便和我们一起到福缘烙锅店，在福缘烙锅店吃了些东西喝了些酒，大家都喝得差不多了，萧某说走了，肖某1说酒醉得很，再休息一下，没过几分钟，便进来几个人，他们提着刀、铁棒向我们这边的人砍、打，肖某1的左手腕、头部被砍伤，我躲在门后没有被砍着，五六分钟后他们便跑了。

8、证人肖某3证实，2015年7月4日晚上，我与肖某1、蒋某1、萧某一起去马依福缘烙锅店吃烙锅，吃到中途萧某、罗某在外面与人发生争执，后来被劝开了，后蒋某1进烙锅店叫我们回家了，我和萧某便上了蒋某1的车，肖某1没有出来，萧某便又进去喊肖某1和蒋某1，三四分钟后我在车上看到有六七个人拿着刀、铁棍、木棍进烙锅后就将门关了，之后便听到烙锅店里发生打架，打了一会儿，那些人便从烙锅店跑出来，等他们跑了后我从车上下来，看到肖某1站在门边，脸上全是血，随后罗某、萧某就被人抬了出来。

9、证人肖某4证实，2015年7月4日下午18时许，我骑车到马依送孙某某，遇到罗某在福缘烙锅店喝酒，喝到20时许，萧某就出去和人吵了起来，我们去将他们劝开，后我就去福缘烙锅店叫肖某1，肖某1说抽支烟再走，过了不久我站在烙锅店门口看到有人拿刀，有人拿钢管，有人拿木棒冲进烙锅店里面便乱砍，我被打了两棒就跑了，肖某1被砍到肩膀，罗某和萧某是被谁砍伤的我没有看到，肖某1是被沈某1打伤的，沈某1用的是一把长约1米的东洋刀。

10、证人张某证实，罗某在福缘烙锅店喝酒醉后出公路边来吐，沈某1骑车载着另外一名男子上来，罗某和另外的人在路边吼，沈某1们便把摩托车停下来问搞哪样，罗某说骑车骑慢点，沈某1是怎么回答的我记不得了，因为沈某1和我认识，我便叫他骑车走，沈某1骑车准备走的时候又说了一句脏话，罗某听到后便又和沈某1们争执起来，这时萧某们听到吵闹便从烙锅店出来，之后沈某1的表哥余某1、表姐余某3也开着车到了现场，余某1便下车问怎么回事，我将罗某拉开，余某3也把余某1往车上拉，后双方被劝开，我便到另外一家烙锅店喝酒，大概十多分钟，就听到有人说福缘烙锅店有人打架，我上去看到萧某被打伤了睡在地上，罗某和肖某1也被打伤在烙锅店里。

（三）被害人陈述

1、被害人萧某陈述，2015年7月4日21时许，余某1、沈某1和另外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来福缘烙锅店将我们打伤，我不知道原因，后来听人说我们被打伤前有人和余某1、沈某1他们发生过争执，后被劝开。余某1、沈某1拿的都是刀，我不认识那个人拿的是钢管，我就是被钢管打伤的。

2、被害人罗某陈述，2015年7月4日，我们在烙锅店吃东西，我喝酒醉后在烙锅店的沙发上休息，休息一会儿我出去上厕所，看到沈某1和另外一个男子骑着一辆摩托车从烙锅店门口经过，车骑得很快，我就说了一句骑车骑慢点，沈某1将车停着问我想怎么讲，这时萧某出来拉我，萧某的表哥就说都是熟人，不要吵了，萧某拉着我先走了，我们便进烙锅店，几分钟后就被沈某1他们冲进来砍伤了。沈某1和余某1拿的都是菜刀，另外一个我不认识的人拿的是钢管。

3、被害人肖某1陈述，2015年7月4日晚上，我和罗某、萧某还有几个朋友在马某镇福缘烙锅店吃东西、喝酒，东西吃得差不多后，我坐在福缘烙锅店最里面的包间吸烟筒，罗某和萧某进来叫我走，因为还有几口烟没吸完，我就坐着继续吸，罗某和萧某便出去了，过了一两分钟，就有四个人冲进来打我，我先是被人用刀砍着手肘，后面我用手去挡没挡住就被砍着头部，身上也被打了几下，我一直是倒在地上的，过了两三分钟，烙锅店外面的朋友过来将我和罗某、萧某送到马依镇卫生院救治。

（四）被告人尹小贵供述，2015年的一天，我去沈某1家玩，后小波（余某1）叫我们去他家喝酒，大概喝了半个多小时，我、小波、沈某1一起去马依坪地村小波姐姐家接小波的儿子回来过生日，我和沈某1骑一辆摩托车，在路过福缘烙锅点门口时，有一帮人在骂沈某1，沈某1便和这帮人争执起来，后被人劝开了。我们骑车到小波家，小波觉得受了委屈，我、小波、沈某1我们三人走路下福缘烙锅店来，我在烙锅点门口等，沈某1先进烙锅店，小波跟着沈某1进去。过了两三分钟，沈某1和小波就跑出烙锅店来喊我跑，我便跟着沈某1、小波跑到小波家，我就骑着我自己的摩托车带着沈某1、小波去民主镇张孝长家了。在打完架的第三天我就去广州打工去了。

（五）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位于盘县马依镇小寨村街上福缘烙锅店；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余某1、沈某1对作案现场、作案工具进行辨认；余某1、沈某1辨认出尹小贵系参与打架的人；余某1辨认出萧某系被他们打伤的人；萧某辨认出沈某1、余某1系打伤自己的人。

（六）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实萧某所受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伤残等级为九级伤残；罗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肖某1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

2013年11月16日02时许，被告人尹小贵与路某、李某、毕某1、裴某、姚某、赵某某（以上六人已判决）等人在盘县响水镇大地煤矿简易库房里将大地煤矿的电缆线盗走150米，经盘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电缆价值人民币18432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书证。1、提取笔录及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实民警对盗窃现场遗留的作案工具卡子刀4把、钳子1把依法进行提取扣押。2、证明，证实贵州盘县响水大地煤矿2013年5月在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购买电缆的价格。3、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李某、路某等人被判处刑罚的情况。

（二）证人证言。1、证人姚某证实，2013年11月份的一天，我和李某、裴某、路某、赵某、毕某1、董某、小干以及毕某1家堂兄弟一起到盘县响水镇大地煤矿盗窃电缆。我们一共开了四辆车去，我的贵Ｂ×××××，路某的白色面包车，董某的白色面包车，小干的黑色面包车，我们将偷来的电缆卖到响水镇的一个收废铁的地方，卖得10000多元钱，我们每人分得1000多元。

2、证人李某证实，2013年11月左右的一天凌晨1时许，我和路某、姚某、裴某、赵某、董某、小荣、小干、小荣的堂兄弟在响水镇火车站后面的一家废弃煤矿内，我们将瓦房墙上的挡板掀了进入房间内盗窃了约70米左右的电缆线，后卖到响水大酒店外边那家收废铁的，卖得10000元左右，每人分得1000多元。

3、证人路某证实，2013年11月左右的一天晚上，我和姚某、大南、毕某1、小杨、裴某开车到盘县响水火车站后面的一个停产的煤矿里盗窃电缆线，当时电缆线是放在一个石棉瓦房子里的，当时是小荣和小杨带我们去的，我们去后姚某从石棉瓦房上面把石棉瓦给抬开进去盗窃，偷得一百多公斤电缆线，被我们当天晚上卖给收废铁的了，好像卖得6000多元钱，我分得900元。

4、证人裴某证实，2013年10至11月份左右的一天晚上，我和李某、路某、姚某、小干和一个不知道名字的人到响水火车站对面100多米的煤矿，我们一共偷得20多米电缆，偷来的电缆被路某和姚某卖到响水街上一个收废铁的地方，卖得600多元钱，钱没有分。

5、证人毕某1证实，2013年冬月间，我们寨上一个姓尹的，名字不知道，小名叫小杨的人来我家跟我说他知道有个煤矿停产了，有值钱的东西。当天20时许，我、小杨、姚某、路某、鸭子（李某）、小贵（裴某）、另外两个路某叫来的我不认识，由路某驾驶白色面包车，姚某也驾驶一辆白色的长安之星二代面包车，我们到小雨谷火车站旁边的一个煤矿用一把剪钢筋用的大剪子剪电线，得手后我们一起将电缆拉到响水威红公路旁边的一个废品收购站卖了，卖得6000多元钱，每人分得800元。

6、证人叶某1证实，2013年11月16日9时左右，我帮我丈夫杨某去查看电缆线存放的库房，看见电缆线库房的石棉瓦被打破了一个洞，我去查看，发现电缆线被偷了，壳被剥了丢在库房上面的空地里。

7、证人叶某2证实，2013年11月15日21时许，我听见狗叫得很凶，我就在周围看了一下，未发现什么情况。第二天早上9点左右，我去自家地里看一下菜，看见地里全部是剥掉的电缆线皮，我便下来问杨某是不是他守的电缆，然后我叫他上地里来看，他看了后去库房里面看，看见电缆线是被切割的，他就确认是他自己守的电缆线被盗。

8、证人杨某证实，2013年11月16日9时许，我媳妇叶某1去检查废旧仓库的情况，发现仓库上面的石棉瓦被砸了一个洞，我到后面竹林旁边的空地里看到有线壳，我才发现电缆线被偷了。被剥了剩下的电缆线旁边还有1把大钳子、4把小刀。后来我给煤矿的负责人刘某打电话，他叫我报警，我便报案了。被盗电缆的型号是50平米的4芯型电缆，150米左右，大约值18000元左右。

（三）被告人尹小贵供述，具体时间记不清楚了，应该是2013年11月份左右的一天晚上，我和毕某1等六七个人开了两辆白色长安牌面包车到响水镇大地煤矿库房里盗窃电缆线，我们把车停在小雨谷火车站隧道那边，走路到大地煤矿，我在大地煤矿背后的竹林里等他们，毕某1等人把电缆线偷出来以后，他们就在竹林那里用大钳子和卡子刀把电缆线的外皮剥掉，我们再一起将电缆线扛到车上去，后一起开车到响水，我和毕某1在响水菜市场上面这个岔路口吃东西等他们，其他人开车去卖我们盗窃来的电缆。我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卖的，他们回来后分给我700元钱。

（四）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案发现场位于盘县响水镇小寨头村大地煤矿；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毕某1辨认出路某、姚某、小贵（毕某2）、小杨（尹小贵）、鸭子（李某）系参与其盗窃的人；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告人尹小贵对其伙同毕某1等人盗窃电缆的现场进行辨认，并附有照片。

（五）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被盗电缆线价值人民币18432元。

上述事实，尚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尹小贵系被抓获归案。

2、人员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尹小贵的基本身份情况及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小贵与沈某1、余某1在福缘烙锅店门口与被害人罗某、萧某、肖某1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纠纷，被他人劝开后，再次返回福缘烙锅店，将正在福缘烙锅店喝酒的萧某、罗某、肖某1三人打伤，致萧某重伤二级，九级伤残、罗某轻伤一级，十级伤残、肖某1轻伤二级，十级伤残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尹小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路某、李某等人盗窃他人电缆线，价值人民币1843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在故意伤害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尹小贵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在盗窃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尹小贵与同案犯只是分工不同，但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被告人尹小贵归案后如实供述盗窃的犯罪事实，就盗窃罪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尹小贵提出其未参与殴打被害人萧某、罗某、肖某1，故其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辩解意见，因有证人余某1、沈某1的证言与被害人萧某、罗某、肖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被告人尹小贵参与殴打三被害人的事实，对该辩解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尹小贵的行为已触犯数罪，依法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

被告人尹小贵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罗某、肖某1造成物质损失，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要求赔偿医疗费22431.75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证实其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为21919.49元，故医疗费应支持21919.49元；要求赔偿误工费47466÷12÷21.75×122=22187.17元的诉讼请求，计算标准、方式及计算天数有误，误工费应为52570÷365×13=1872.36元；要求赔偿护理费47466÷12÷21.75×13=2364.2元的诉讼请求，计算标准、方式及计算天数有误，护理费应为52570÷365×13=1872.36元；要求赔偿交通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虽未提交证据证实，但结合本案其受伤住院治疗实际，酌情支持500元，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1300元、营养费1300元、住宿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因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不予支持。以上予以支持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164.21元，因同案沈某1已赔偿其人民币20000元，故余款人民币6164.21元，由被告人尹小贵承担。

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要求赔偿医疗费17161.83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证实其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为16387.98元，故医疗费应支持16387.98元；要求赔偿误工费47466÷12÷21.75×122=22187.17元的诉讼请求，计算标准、方式及计算天数有误，误工费应为52570÷365×7=1008.19元；要求赔偿护理费1454.89元的诉求请求过高，护理费应为52570÷365×7=1008.19元；要求赔偿交通费3000元的诉讼请求，虽其未提交证据证实，但结合其受伤后到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的实际，酌情支持1000元；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营养费800元、住宿费2000元的诉讼请求，因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不予支持。以上予以支持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9404.36元，因同案沈某1已赔偿其人民币20000元，故被告人尹小贵不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的经济损失。

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要求赔偿医疗费10509.21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提交的医疗费发票证实其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为9731.67元，故医疗费应支持9731.67元；要求赔偿误工费47466÷12÷21.75×281=51103.21元、护理费47466÷12÷21.75×11=2000.48元的诉讼请求，计算标准及计算方式有误，误工费应为52570÷365×11=1584.30元、护理费应为52570÷365×11=1584.30元；要求赔偿交通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虽未提交证据证实，但结合本案实际，酌情支持500元；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1100元、营养费1100元、住宿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因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不予支持。以上予以支持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3400.27元，因同案沈某1已赔偿其人民币20000元，故被告人尹小贵不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1的经济损失。

对被告人尹小贵提出三被害人的伤不是自己造成的，故民事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辩解意见，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小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1年1月2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尹小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人民币6164.21元。

三、责令被告人尹小贵与同案犯路小刚、李集体、毕昌荣、裴开贵、姚小专、赵文举共同退赔盘县响水镇大地煤矿人民币18432元。

四、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萧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罗某、肖某1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司春艳

人民陪审员　　敖盛良

人民陪审员　　方守琼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施关书